招投标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

    公管投诉受〔  〕  号

（投诉人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  年  月  日收到你（单位）对（项目名称）招投标活动的投诉书，并依法进行了审查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该项目由（行政监督部门名称）监管，  年  月  日在（交易中心名称）开标评标，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年  月  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。

二、本次投诉存在      ，属于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第  项“  ”之规定不予受理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项和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不符合受理要件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，不属于本机关监管范围，请按照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向（行政监督部门名称）投诉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（同级人民政府名称）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名称

年   月   日